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639号

申请人：叶莉莉，女，汉族，2001年6月1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华乒体育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299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欧阳思。

申请人叶莉莉与被申请人广州华乒体育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叶莉莉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5月3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26工资21990.55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4年1月29日入职被申请人，任教练，双方订立了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每月劳动报酬为底薪1500元加提成加课时费，每月10日、20日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2024年4月之前被申请人是以广州乐旋体育有限公司的名义向其发放工资，2024年5月被申请人以自身名义向其发放工资；其在被申请人处的最后工作日为2024年5月24日，目前被申请人仍拖欠其2024年1月至5月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提成和课时费），每月数额依次为2263.37元、4148.9元、6965.9元、4982.38元、3630元，上述数额已经扣减了以广州乐旋体育有限公司名义发放的工资数额。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考勤记录、银行流水等证据。其中《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名称字样印章和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银行流水显示2024年1月至4月期间广州乐旋体育有限公司每月向申请人转账，2024年5月13日、5月16日、5月20日被申请人分三次向申请人转账共计4700元。经查，被申请人与广州乐旋体育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进行了初步举证，且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予反驳，故不能否认该些证据之证明效力，本委对申请人的证据予以

采信，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包括工作时间在内的工资支付台账属于用人单位应当编制并保存的材料，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工资差额21990.55元（2263.37元+4148.9元+6965.9元+4982.38元+363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的工资差额21990.5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

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